**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HQT25-01035**

**采购单位：浙江警察学院**

**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634239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34239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1634239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9](#_Toc1634239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1634239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163423945)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QT25-01035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48546

最高限价（元）：24854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485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警察学院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完成相关采购及安装。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9:3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1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投标人的第一次有效质疑。（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5）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警察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97215

质疑联系人：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7871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智慧谷1号楼7楼7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菁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0522749

质疑联系人：陈庆朋

质疑联系方式：15268185845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部分 |
| 3 | 预算金额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
| 9 | ▲样品 | **☑提供投标样品：左右移动靶机一台**  **□ 不提供**  样品包装要求：**暗标，所有样品及包装内任何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显示任何商标或供应商及品牌标识，如靶机上有原厂标识，也须进行遮挡；靶机正面中间位置贴A4纸三层及以上，最底层标记投标人单位名称，其余层均为A4空白纸张，用于遮盖投标人标记，投标人须确保最外层的空白纸张无法看出投标人单位名称。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现场（样品指定存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科园路101号兆瑞商务中心301室）。**  **样品退还方式：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样品封存，其他单位样品退还至投标人。** |
| 10 |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
| 11 | 投标文  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2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投标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邮寄或送达地址：杭州市拱墅科园路101号兆瑞商务大厦101室，收件人：张工，15972010593。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投标截止  时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开标时  间和地址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 |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天 |
| 20 | 采购进  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2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训练基础耗材，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25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  2、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计费标准：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缴纳至如下账号：  付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银行杭州市临平支行  账 号：364975138517 |
| 2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3.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12.“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转包与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八）特别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5.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3.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九）质疑和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公告要求）。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同类项目业绩表

（4）分包协议（如有）；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按电子交易平台）；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资信情况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业绩证明材料）由各方成员盖章签字，其他内容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主签署投标文件。

3）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四、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即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 （三）开标流程

**1.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30分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则以投标人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在*30*分钟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3.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书面（纸质）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45分，资信商务技术分5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4）未提供投标声明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项（含）以上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45）** | | |
| 投标报价 | 45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
| **商务分（8）** | | |
| 业绩 | 0-4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
| 体系认证 | 0-3 |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供应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认证证书截图和证书扫描件。 |
| 质保期 | 0-1 | 【客观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0.5分，最多加1分，不足半年不得分。 |
| **技术分（47）**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0-20 | 【客观分】  对采购货物的响应情况及比较：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技术条款低于产品参数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障措施 | 0-5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有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现程度进行评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差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施计划 | 0-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实现进行评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装调试 | 0-3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0-5 | 【主观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根据提供的方案与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实施进度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0-2 | 【客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每包含1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2分。 |
| 配件耗材 | 0-2 | 【客观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承诺配件耗材准备充分，能有效保障产品正常运行。  提供承诺函。  承诺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充足、品种齐全，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强的得2分，提供的备品配件数量、品种较少的得1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
| 样品 | 0-5 |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制造工艺精湛及细节处理程度、移动速度及定位精度等方面性能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视为无效。  1、与采购需求符合程度完全符合的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差距较大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2、制造工艺精湛，细节处理细致的得3分，制造工艺一般，细节处理略粗糙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特别说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要求，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人需提供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所有资料的原件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查；提供的资料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供应商盖章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为全省特警培训、集训、比武的主要场地，自建成以来广泛服务全省特警实战训练，其中2024年“尖刀·使命”全国公安特警挑战赛和2025年阿联酋特警挑战赛的集训工作在基地开展，浙江特警代表队在该两项赛事中取得冠军。为继续深入推进浙江公安特警的实战实训工作，参照2025年全国特警挑战赛科目设置内容，计划开展射击、防盗门破拆、识排爆等科目训练，需要采购一批训练耗材保障训练工作。

**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采购日常驻训、比武所需的爆炸物销毁器、X光机损件、探测损件、制作工具、电池、电子元器件、电线支架、模拟爆炸物、遥控设备等耗材，防盗门、锁芯锁体等耗材，各类靶机、靶标、靶杆、掩体、假⼈、道具等耗材。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左右移动靶机。

**2、技术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应满足我方提供的具体参数要求，并在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均应达到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1. **货物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原材料、成品要求。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所有货物须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6）采购人可委托通过实验室资质认证的检测部门对生产过程和最终交付的产品进行相关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明细 | 数量 | 单位 | 参数 |
| 1 | 射击耗材 | 圆形人质钢板靶（大） | 2 | 套 | 1.1禁射靶标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8mm±0.2mm。 1.2禁射靶标材质要求：NP550。 1.3禁射靶标底座尺寸：110mm±0.5mm\*60mm±1mm\*8mm±0.2mm。 1.4禁射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1.5禁射靶标颜色要求：红色 1.6目标靶标尺寸：直径100mm±0.5mm，厚度：8mm±0.2mm。 1.7目标靶标材质要求：NP550。 1.8目标靶标底座尺寸：80mm±0.5mm\*60mm±0.5mm\*8mm±0.2mm。 1.9目标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1.10目标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1.11靶架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1.12靶架底座材质要求：Q235。 1.13靶标托板尺寸：395mm±0.5mm\*110mm±0.5mm\*8mm±0.2mm。 1.14靶标托板材质要求：Q235。 1.15靶杆材质规格：Q235,1500mm±1mm， 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1.16靶架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1.17靶标与靶标底座要求焊接固定。 1.18靶座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1.19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1.20由两个红色禁射靶和一个白色目标靶组成。 |
| 2 | 圆形人质钢板靶（小） | 3 | 套 | 2.1禁射靶标尺寸：直径100mm±0.5mm，厚度：8mm±0.2mm。 2.2禁射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3禁射靶标底座尺寸：80mm±0.5mm\*60mm±0.5mm\*8mm±0.2mm。 2.4禁射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2.5禁射靶标颜色要求：红色 2.6目标靶标尺寸：直径50mm±0.5mm，厚度：8mm±0.2mm。 2.7目标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8目标靶标底座尺寸：80mm±0.5mm\*60mm±0.5mm\*8mm±0.2mm。 2.9目标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2.10目标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11靶架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2.12靶架底座材质：Q235。 2.13靶标托板尺寸：221mm±0.5mm\*130mm±0.5mm\*8mm±0.2mm。 2.14靶标托板材质：Q235。 2.15靶杆材质规格：Q235，1500mm±1mm， 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2.16靶架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2.17靶标与靶标底座要求焊接固定。 2.18靶座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2.19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2.20由两个红色禁射靶和一个白色目标靶组成。 |
| 3 | 5cm橡胶靶 | 20 | 个 | 3.1靶标尺寸：直径50mm±1mm，厚度20mm±1mm。 3.2靶标底部尺寸：不小于40mm\*20mm\*8mm。 3.3靶标材质要求：橡胶。 3.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3.5靶标受弹数：≥100发。 |
| 4 | 10cm首发橡胶靶 | 25 | 个 | 4.1靶标尺寸：直径100mm±1mm，厚度10mm±1mm。 4.2靶标底部尺寸：不小于80mm\*50mm\*8mm。 4.3靶标材质要求：橡胶。 4.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4.5靶标受弹数：≥300发。 |
| 5 | 15cm橡胶靶 | 20 | 个 | 5.1靶标尺寸：直径150mm±1mm，厚度8mm±1mm。 5.2靶标底部尺寸：不小于80mm\*50mm\*8mm。 5.3靶标材质要求：橡胶。 5.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5.5靶标受弹数：≥600发。 |
| 6 | 狙击枪起倒靶杆（1.5米） | 8 | 根 | 6.1靶杆尺寸：1200mm±1mm\*35mm±1mm\*25mm±1mm，厚度1.5mm±0.3mm。 6.2靶杆材质要求：铝合金。 6.3靶杆头部固定靶标靶杆尺寸：≥5mm。 |
| 7 | 圆形玻璃靶 （直径8cm） | 500 | 个 | 7.1靶标直径：80mm±0.5mm，厚度：5mm±1mm。 7.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7.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8 | 圆形玻璃靶 （直径5cm） | 600 | 个 | 8.1靶标直径：50mm±0.5mm，厚度：5mm±1mm。 8.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8.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9 | 圆形玻璃靶 （直径3cm） | 200 | 个 | 9.1靶标直径：30mm±1mm，厚度：5mm±1mm。 9.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9.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0 | 圆形玻璃靶 （直径10cm） | 1200 | 个 | 10.1靶标直径：100mm±0.5mm，厚度：5mm±1mm。 10.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10.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1 | 圆形玻璃靶 （直径15cm） | 300 | 个 | 11.1靶标直径：150mm±0.5mm，厚度：5mm±1mm。 11.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11.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2 | 方形玻璃靶 （18cm\*26cm） | 50 | 个 | 12.1靶标直径：180mm±1mm\*260mm±1mm，厚度：5mm±1mm。 12.2靶标材质要求:钢化玻璃。 12.3靶标颜色要求：红色。 |
| 13 | 圆形塑料靶 （直径5cm） | 3000 | 个 | 13.1靶标直径：50mm±0.5mm，厚度：2mm±0.2mm。 13.2靶标材质要求:亚克力。 13.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4 | 圆形塑料靶 （直径8cm） | 500 | 个 | 14.1靶标直径：50mm±0.5mm，厚度：2mm±0.2mm。 14.2靶标材质要求:亚克力。 14.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5 | 圆形塑料靶 （直径10cm） | 500 | 个 | 151靶标直径：100mm±0.5mm，厚度：2mm±0.2mm。 15.2靶标材质要求:亚克力。 15.3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
| 16 | 铝合金靶杆 | 2300 | 根 | 16.1靶杆尺寸：200mm±1mm\*5mm±0.2mm\*5mm±0.2mm。 16.2靶杆材质要求：铝合金。 |
| 17 | 竹签条 | 4500 | 根 | 17.1竹签条尺寸：300mm±1mm\*5mm±0.2mm。 17.2材质要求：竹类 |
| 18 | 手枪圆形钢板靶 （直径15cm） | 30 | 个 | 18.1靶标尺寸：直径150mm±0.5mm，厚度：8mm±0.2mm。 18.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18.3靶标底座尺寸：110mm±0.5mm\*60mm±0.5mm\*8mm±0.5mm。 18.4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18.5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18.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19 | 步枪圆形钢板靶 (直径20cm） | 20 | 个 | 19.1靶标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12mm±0.2mm。 19.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19.3靶标底座尺寸：110mm±0.5mm\*60mm±0.5mm\*8mm±0.5mm。 19.4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19.5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19.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0 | 跌落靶杆（0.9米） | 6 | 根 | 20.1靶杆材质规格：Q235, 900mm±1mm,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20.2靶标托板尺寸：120mm±0.5mm\*100mm±0.5mm\*8mm±0.5mm。 20.3靶标托板材质要求：Q235。 20.4靶杆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20.5靶杆底座材质要求：Q235。 20.6靶杆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20.7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20.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1 | 跌落靶杆（1.2米） | 6 | 根 | 21.1靶杆材质规格：Q235, 1200mm±1mm,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21.2靶标托板尺寸：120mm±0.5mm\*100mm±0.5mm\*8mm±0.5mm。 21.3靶标托板材质要求：Q235。 21.4靶杆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21.5靶杆底座材质要求：Q235。 21.6靶杆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21.7靶杆颜色：黑色。 21.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2 | 跌落靶杆（1.5米） | 45 | 根 | 22.1靶杆材质规格：Q235, 1500mm±1mm,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22.2靶标托板尺寸：120mm±0.5mm\*100mm±0.5mm\*8mm±0.5mm。 22.3靶标托板材质要求：Q235。 22.4靶杆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22.5靶杆底座材质要求：Q235。 22.6靶杆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22.7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22.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3 | 狙击枪1.5靶杆 | 8 | 根 | 23.1靶杆材质规格：Q235, 1500mm±1mm,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23.2竹签靶杆固定器尺寸：直径18mm±0.5mm,壁厚5.5mm±0.5mm。 23.3竹签靶杆固定器材质要求：Q235。 23.4靶杆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23.5靶杆底座材质要求：Q235。 23.6靶杆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23.7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23.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4 | 20cm悬吊钢板靶 | 20 | 块 | 24.1靶标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12mm±0.2mm。 24.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4.3靶标悬吊螺丝尺寸：m10\*30mm±0.5mm。 24.4靶标悬吊螺丝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4.5靶标悬吊铁链尺寸：m8\*400mm±10mm。 24.6靶标悬吊铁链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4.7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4.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5 | 15cm悬吊钢板靶 | 15 | 块 | 25.1靶标尺寸：直径150mm±0.5mm，厚度：12mm±0.2mm。 25.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5.3靶标悬吊螺丝尺寸：m10\*30mm±0.5mm。 25.4靶标悬吊螺丝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5.5靶标悬吊铁链尺寸：m8\*400mm±10mm。 25.6靶标悬吊铁链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5.7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5.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6 | 10cm悬吊钢板靶 | 14 | 块 | 26.1靶标尺寸：直径100mm±0.5mm，厚度：12mm±0.2mm。 26.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6.3靶标悬吊螺丝尺寸：m10\*30mm±0.5mm。 26.4靶标悬吊螺丝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6.5靶标悬吊铁链尺寸：m8\*400mm±10mm。 26.6靶标悬吊铁链材质要求：304不锈钢。 26.7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6.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7 | 15cm风车靶标 | 42 | 个 | 27.1靶标尺寸：直径150mm±0.5mm，厚度：8mm±0.2mm。 27.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7.3靶标底部凸榫尺寸要求：风车靶专用。 27.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7.5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8 | 12cm风车靶标 | 30 | 个 | 28.1靶标尺寸：直径120mm±0.5mm，厚度：8mm±0.2mm。 28.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8.3靶标底部凸榫尺寸要求：风车靶专用。 28.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8.5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29 | 10cm首发钢板靶 | 10 | 个 | 29.1靶标尺寸：直径100mm±0.5mm，厚度：8mm±0.2mm。 29.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29.3靶标底座尺寸：110mm±0.5mm\*60mm±0.5mm\*8mm±0.5mm。 29.4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29.5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29.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0 | 5cm钢板靶 | 5 | 个 | 30.1靶标尺寸：直径50mm±0.5mm，厚度：8mm±0.2mm。 30.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30.3靶标底座尺寸：80mm±0.5mm\*60mm±0.5mm\*8mm±0.2mm。 30.4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30.5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30.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1 | 8cm首发靶标 | 5 | 个 | 31.1靶标尺寸：直径80mm±0.5mm，厚度：8mm±0.2mm。 31.2靶标材质要求：NP550。 31.3靶标底座尺寸：110mm±0.5mm\*60mm±0.5mm\*8mm±0.5mm。 31.4靶标底座材质要求：Q235。 31.5靶标颜色要求：白色。 31.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2 | 首发靶位靶纸（三个靶） | 280 | 张 | 32.1靶纸尺寸：298mm±0.5mm\*210mm±0.5mm。 32.2靶标图案要求：两红一白三靶位。 32.3不干胶材质 |
| 33 | 15cm圆形可贴式靶贴 | 400 | 张 | 33.1靶贴尺寸：直径150mm±0.5mm。 33.2靶贴材质要求：防水单面不干胶贴。 33.3靶贴颜色要求：白色。 |
| 34 | 10cm圆形可贴式靶贴 | 400 | 张 | 34.1靶贴尺寸：直径100mm±0.5mm。 34.2靶贴材质要求：防水单面不干胶贴。 34.3靶贴颜色要求：白色。 |
| 35 | 5cm圆形可贴式靶贴 | 1000 | 张 | 35.1靶贴尺寸：直径50mm±0.5mm。 35.2靶贴材质要求：防水单面不干胶贴。 35.3靶贴颜色要求：白色。 |
| 36 | 5cm 玻璃夹缝靶架 | 2 | 根 | 36.1靶杆材质规格：Q235, 1500mm±1mm,直径20mm±1mm，壁厚3mm±1mm。 36.2靶标托板尺寸：450mm±0.5mm\*200mm±0.5mm\*8mm±0.5mm。 36.3靶标托板材质：Q235。 36.4玻璃夹缝尺寸：180mm±0.5mm\*10mm±0.5mm。 36.5玻璃夹具数量：≥4个 36.6竹签靶杆固定器尺寸：直径18mm±0.5mm,壁厚5.5mm±0.5mm。 36.7竹签靶杆固定器材质：Q235。 36.8靶杆底座尺寸：500mm±1mm\*500mm±1mm\*8mm±0.2mm。 36.9靶杆底座材质：Q235。 36.10靶杆底座与靶杆固定方式要求：快拆式。 36.11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36.12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7 | 人形靶标 | 4 | 个 | 37.1靶标尺寸：高度890mm±0.5mm，宽度160mm±0.5mm，颈部宽200mm±0.5mm，厚度8mm±0.2mm。 37.2靶标材质：NP550。 37.3轴环规格：直径16mm±1mm。 37.4靶标颜色要求：白色/红色 37.5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8 | 联动靶标底座 | 4 | 个 | 38.1底座尺寸：900mm±5mm\*140mm±5mm\*190mm±5mm。 38.2底座材质规格：Q235 厚度8mm±0.5mm。 38.3缓冲块尺寸：160mm±2mm\*60mm±2mm\*110mm±2mm。 38.4缓冲块材质要求：橡胶。 38.5靶标角度调节方式要求：螺纹调节 38.6轴环规格：直径16mm±1mm。 38.7底座颜色要求：黑色。 38.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39 | 24CM弹簧靶杆 | 6 | 根 | 39.1靶杆长度：240mm±1mm。 39.2靶杆材质要求：NP550。 39.3弹簧数量：2个。 39.4弹簧固定方式要求：螺丝固定。 39.5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39.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0 | 摇摆靶靶盘 | 2 | 个 | 40.1前盖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8mm±0.2mm。 40.2前盖板材质要求：NP550。 40.3中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10mm±0.2mm。 40.4中板卡槽数：3。 40.5中板卡槽度数：40°±1° 40.6中板材质：Q235。 40.7后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8mm±0.2mm。 40.8后板材质：Q235。 40.9靶盘结合螺丝数：≥4颗。 40.10靶盘中心轴孔尺寸：直径20mm±0.5mm。 40.11靶盘颜色要求：黑色。 40.12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1 | 摇摆靶立柱 | 2 | 根 | 41.1立柱轴心高度：1200mm±1mm。 41.2轴承数量：≥2个。 41.3轴承内径：直径20mm±0.5mm。 41.4光轴尺寸：200mm±0.5mm，直径20mm±0.1mm。 41.5光轴内螺纹尺寸：≥m8。 41.6立柱材质规格：Q235 50mm\*50mm±1mm，壁厚4mm±0.5mm。 41.7立柱颜色要求：黑色。 41.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2 | 摇摆靶底座 | 2 | 个 | 42.1底座尺寸：1000mm±1mm\*1000mm±1mm\*10mm±0.2mm。 42.2底座材质要求：Q235。 42.3底座固定螺丝数量：≥4个。 42.4底座颜色要求：黑色。 42.5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3 | 45CM弹簧靶杆 | 12 | 根 | 43.1靶杆长度：450mm±1mm。 43.2靶杆材质要求：NP550。 43.3弹簧数量：2个。 43.4弹簧固定方式要求：螺丝固定。 43.5靶杆颜色要求：黑色。 43.6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4 | 风车靶角度盘 | 2 | 个 | 44.1前盖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8mm±0.2mm。 44.2前盖板材质要求：NP550。 44.3中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10mm±0.2mm。 44.4中板卡槽数：6。 44.5中板卡槽度数：60°±1° 44.6中板材质：Q235。 44.7后板尺寸：直径：200mm±0.5mm，厚度：8mm±0.2mm。 44.8后板材质：Q235。 44.9靶盘结合螺丝数：≥4颗。 44.10靶盘中心轴孔尺寸：直径20mm±0.5mm。 44.11靶盘颜色要求：黑色。 44.12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5 | 风车靶立柱 | 2 | 根 | 45.1立柱轴心高度：1100mm±1mm。 45.2轴承数量：≥2个。 45.3轴承内径：直径20mm±0.5mm。 45.4光轴尺寸：200mm±0.5mm，直径20mm±0.1mm。 45.5光轴内螺纹尺寸：≥m8。 45.6立柱材质规格：Q235 50mm\*50mm±1mm，壁厚4mm±0.5mm。 45.7立柱颜色要求：黑色。 45.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6 | 风车靶底座 | 2 | 个 | 46.1底座尺寸：1000mm±1mm\*1000mm±1mm\*10mm±0.2mm。 46.2底座材质：Q235。 46.3底座固定螺丝数量：≥4个。 46.4底座颜色要求：黑色。 46.5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7 | 训练器材 | 训练假人 | 2 | 个 | 47.1假人重量：80KG±2KG。 47.2外罩材质要求：防撕裂皮革。 47.3内里填充材质要求：布料/细沙。 47.4假人关节要求：可动 |
| 48 | 冲锋枪训练矮墙 | 1 | 个 | 48.1矮墙尺寸：2000mm±20mm\*1000mm±10mm\*90mm±10mm。 48.2内框材质规格：Q235 50mm\*50mm±1mm，壁厚4mm±0.5mm。 48.3外墙体材质要求：防腐木。 48.4防腐木尺寸：2000mm±5mm\*100mm±2mm\*25mm±2mm。 48.5矮墙底座长度：1500mm±5mm。 48.6矮墙颜色要求：木色。 48.7内框架颜色要求：警蓝。 48.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49 | 手枪射击训练掩体板 | 2 | 套 | 49.1掩体板尺寸：2000mm±5mm\*1500mm±5mm\*60mm±5mm。 49.2金属框架尺寸：2000mm±5mm\*1500mm±5mm\*60mm±5mm。 49.3金属框架规格材质：Q235 30mm\*30mm±1mm，壁厚1.5mm±0.2mm。 49.4封板材质要求：防水模板。 49.5限位框立柱尺寸：2000mm±5mm\*11mm±5mm\*1000mm±5mm。 49.6限位框夹头数量：≥4个。 49.7掩体板颜色要求：黑色。 49.8限位框立柱颜色要求：红色。 49.9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50 | 手枪射击训练掩体板（窗口） | 2 | 套 | 50.1掩体板尺寸：2000mm±5mm\*1500mm±5mm\*60mm±5mm。 50.2射击窗口尺寸：500mm±2mm\*500mm±2mm。 50.3金属框架尺寸：2000mm±5mm\*1500mm±5mm\*60mm±5mm。 50.4金属框架规格材质：Q235 30mm\*30mm±1mm，壁厚1.5mm±0.2mm。 50.5封板材质要求：防水模板。 50.6限位框立柱尺寸：2000mm±5mm\*11mm±5mm\*1000mm±5mm。 50.7限位框夹头数量：≥4个。 50.8掩体板颜色要求：黑色。 50.9限位框立柱颜色要求：红色。 50.10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51 | 狙击枪训练平台板 | 2 | 块 | 51.1平台尺寸：3000mm±5mm\*3000mm±5mm\*150mm±5mm。 51.2平台框架材质规格：Q235 50mm\*50mm±1mm，壁厚4mm±0.5mm。 51.3平台台面材质要求：防水夹层板。 51.4平台颜色要求：木色。 51.5平台框架颜色要求：金属原色。 |
| 52 | 狙击枪训练掩体板 | 1 | 个 | 52.1掩体板尺寸：2600mm±3mm\*1200mm±3mm\*120mm±2mm。 52.2掩体板材质：Q235。 52.3狙击枪台面材质要求：橡胶。 52.4支撑脚尺寸：1200mm±3mm\*1000mm±3mm。 52.5支撑脚材质规格：Q235 40mm\*40mm±1mm，壁厚2mm±0.5mm。 52.6射击孔尺寸：200mm±2mm\*200mm±2mm。 52.7掩体板颜色要求：警蓝。 52.8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53 | 左右移动靶机 | 1 | 台 | 53.1靶机尺寸：1450mm±2mm\*320mm±2mm\*135mm±2mm。 53.2靶机外框材质要求：Q235。 53.3模块化靶杆座尺寸：305mm±0.5mm\*104mm±0.5mm\*5mm±0.2mm。 53.4靶杆座缓冲簧数量：≥4个。 53.5靶杆长度：1200mm±2mm。 53.6铝合金靶杆固定器尺寸：直径18mm±0.5mm,壁厚5.5mm±0.5mm。 53.7铝合金靶杆固定器材质要求：Q235。 53.8靶机功能要求：总电源控制/开机自检/自复位/内置调速/启动功能。 53.9靶机移动速度：0.2m/s。 53.10靶机缓冲底座：≥4个。 53.11靶机电源要求：移动电源。 53.12电源尺寸：200mm±2mm\*120mm±2mm\*75mm±2mm。 53.13电源容量：≥20000mah。 53.14电源电压：≥24v。 53.15电源工作时间：≥18小时。 53.16电源线长度：≥2000mm。 53.17电源充电器：≥1个。 53.18靶机颜色要求：黑色。 53.19金属表面要求喷塑工艺。 |
| 54 | 木板 | 40 | 张 | 54.1木板尺寸：2200mm±5mm\*1200mm±5mm\*15mm±2mm。 54.2木板材质要求：木工板。 |
| 55 | 木挡条 | 600 | 米 | 55.1档条尺寸：6000mm±5mm\*20mm±2mm\*30mm±2mm。 55.2档条材质要求：山木条。 |
| 56 | 工具耗材 | 红色自动喷漆 | 120 | 瓶 | 56.1喷漆容量：≥450ml。 56.2喷漆颜色要求：红色。 |
| 57 | 黑色自动喷漆 | 120 | 瓶 | 57.1喷漆容量：≥450ml。 57.2喷漆颜色要求：黑色。 |
| 58 | 白色自动喷漆 | 350 | 瓶 | 58.1喷漆容量：≥450ml。 58.2喷漆颜色要求：白色。 |
| 59 | 维修工具箱 | 3 | 套 | 59.1美工刀尺寸：9mm±2mm\*80mm±2mm。 59.2测电笔尺寸：\*145mm±2mm。 59.3十字螺丝批尺寸：#2\*100mm±2mm。 59.4一字型螺丝批尺寸：6.5mm\*100mm±2mm。 59.5内六角扳手数：≥6个。 59.6胶带功能要求：绝缘胶带。 59.7羊角锤要求：短柄 59.8羊角锤磅数：≥0.5磅。 59.9钢丝钳尺寸：≥6寸。 59.10卷尺长度：≥2m。 59.11卷尺材质要求：钢制。 |
| 60 | 300W热熔胶枪 | 3 | 套 | 60.1胶枪功率：≥300w。 60.2胶棒数量：≥300根。 |
| 61 | 玻璃胶 | 30 | 支 | 61.1玻璃胶容量：≥300ml。 61.2抗移位等级：≥25级。 61.3玻璃胶颜色要求：透明色。 |
| 62 | 绿色遮阳网 | 300 | 平米 | 62.1遮阳网宽幅：≥2m。 62.2遮阳网材质要求：加厚/加密/抗老化。 62.3遮阳网颜色：绿色。 |
| 63 | 双层迷彩射击背景伪装网 | 500 | 平米 | 63.1伪装网宽幅：≥2m。 63.2伪装网材质要求：加厚/加密/抗老化。 63.3伪装网颜色：迷彩色。 |
| 64 | 广告订书机 | 5 | 个 | 64.1订书机材质要求：不锈钢。 64.2枪钉类型要求：U型钉。 64.3枪钉数量：≥20000枚。 64.4订书机配套要求：起钉器。 |
| 65 | 100m手提大卷尺（钢轴） | 5 | 把 | 65.1卷尺材质要求：不锈钢。 65.2卷尺长度：≥100m。 |
| 66 | 粗砂石料 | 18 | 平方 | 66.1铺设功能要求：射击位铺垫。 66.2铺设厚度：≥50mm。 66.3铺料材质要求：粗砂/碎石料。 |
| 67 | 沙坑平沙耙板 | 2 | 把 | 67.1耙板尺寸：1400mm±2mm\*480mm±2mm。 67.2耙板材质要求：不锈钢。 67.3耙板重量：≤4kg。 |
| 68 | 人力手拉犁 | 1 | 把 | 68.1拉犁尺寸：1400mm±2mm\*350mm±2mm\*150mm±2mm。 68.2犁头材质要求：锰钢。 |
| 69 | 20cm钢地钉及反光风绳 | 50 | 套 | 69.1钢钉长度：≥200mm。 69.2钢钉材质要求：碳钢。 69.3反光风绳长度：≥5m。 69.4风绳颜色要求：反光绿。 |
| 70 | WD40清洁剂 | 5 | 瓶 | 70.1清洁剂容量：≥100ml。 70.2清洁剂标号要求：WD40。 |
| 71 | 防盗门破拆耗材 | 甲级防盗门 | 8 | 扇 | 等级：甲级；门体规格：2050mm×960mm，门厚90mm；门框最小钢板厚度不小于1.8mm，门体面板最小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配备天地钩、侧锁点，且每处不少于2个锁点；隐藏式铰链。” |
| 72 | C级叶片锁芯（带钢梁） | 400 | 个 | c级锁芯，带钢梁。 |
| 73 | 不锈钢双层加厚面板 | 250 | 套 | 把手为304不锈钢，面板和锁帽分离设计，锁帽厚度不低于3mm。 |
| 74 | 不锈钢锁体 | 50 | 个 | 锁体：6068霸王锁体（带钩）；不适配智能锁（非双活双快）；尺寸需适配71项甲级防盗门。 |
| 75 | 排爆耗材 | 墙板（含钢槽、辅料） | 60 | 套 | 75.1尺寸：长6米，宽8米，高2.52 75.2泡沫夹板 75.3挡板尺寸：1.4X2米 |
| 76 | 爆炸物销毁器耗材 | 29 | 发 | 76.1 CSL50-30 VIP型远距离爆炸可疑物销毁器弹药 |
| 77 | X光机易损件 | 5 | 套 | 77.1 ZZX-150XL01成像板与光源数据传输线 |
| 78 | 爆炸物制作工具 | 10 | 套 | 78.1电烙铁\*1 78.2电钻\*1 78.3螺丝刀电动\*1 78.4美工刀\*1，手术刀\*1 78.5钳子：6寸尖嘴钳\*1，斜口钳\*1，剥线钳\*1，老虎钳\*1 78.6热熔胶枪\*1 78.7胶水：502\*1，电路板胶\*1 78.8胶带：透明胶带\*5,纳米胶带\*5，布吉胶带\*5，泡沫胶带\*5 |
| 79 | 爆炸物制作材料（电池) | 20 | 套 | 79.1电池型号及数量为9V\*1 79.2电池型号及数量为2号\*2 79.3电池型号及数量为5号\*4 79.4电池型号及数量为7号\*4 79.5电池型号及数量为蓄电池\*1 79.6电池型号及数量为可调压电源\*1 |
| 80 | 爆炸物制作元件 | 15 | 套 | 80.1定时类：电子定时，机械定时，微电脑计时器，厨房计时器，通电延时模块；  80.2一路，二路，烟火点火器，红外遥控器； 80.3接近开关：电容接近，电感接近，光电接近，激光对射，人体热射红外，人体雷达，激光对射； 80.4光控类:光敏电阻模块，光敏二极管模块，光敏灯具开关，太阳能光控；  80.5松发类：红白松压两用开关，红黑松压两用开关，工业松压发开关，衣柜常闭开关，按钮常闭开关；  80.6压发类：按钮开关自锁，按钮开关无锁； 80.7船型开关：方船型开关，圆船型开关； 80.8蓝牙开关：一路，二路，多路； 80.9：短信开关：一路，二路； 80.10：继电器模块：高电平继电器，低电平继电器，两用继电器，五角继电器； 80.11每类型数量各1件。 |
| 81 | 爆炸物、待识别物外包装 | 20 | 套 | 81.1木箱260X150X180毫米\*2个 |
| 82 | 电线支架 | 1 | 套 | 82.1光纤绕线盘50米（含线） |
| 83 | 工业货架 | 10 | 套 | 83.1货架尺寸：1200X400X2000mm 83.2承重≥250kg 83.3层数≥4 83.4结构：均可单独使用 83.5材料：钢材 |

**注：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交付时间 | |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完成相关采购及安装。 |
| 交付地点 | | 浙江警察学院 |
| 技术参数及其他说明 | | 1.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2.在投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如对中标产品参数、性能、功能指标是否符合投标文件存在疑义，可交由具有相关评测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进行检测。 |
| 安装服务 | 技术与服务说明 | 1.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现场安装并使之符合验收标准。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中标人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抽查。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安装时造成货物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中标人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在货物的安装过程中，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安装服务提供方或其聘请的雇员令采购人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若采购人因此为中标人垫付任何款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据实立即支付，且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价款中将上述款项自行扣除。 |
| 验收标准 |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钢板靶需达到受对应枪型射击后靶体不变形、表面不凹陷、不贯穿，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视为不合格，供货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更换时间计入交货时间。（步枪钢板靶测试枪型为国产QBZ95式突击步枪，狙击枪钢板靶为CS/LR4A型7.62mm高精度狙击步枪，手枪及其他钢板靶为QSZ-92G式手枪），橡胶靶在92手枪击中后能够顺利跌落。 |
|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 | | 1.运输及安装调试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维修完成；因校园安保要求需要，若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以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
| 履约保证金 |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
| 质保期 | | 1.左右移动靶机、工业货架、甲级防盗门、维修工具箱质保期两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训练器材（除左右移动靶机）质保期一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除上述货物外的需求清单中的其余货物质保期6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或维修，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5.质保期后的维修，维修响应时间和质保期内相同，中标人应承诺在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该服务只收取更换产品或者零部件的材料费。中标人在维修点提供足够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
| 付款方式 | |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经核准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
| 违约责任 | |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浙江警察学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浙江警察学院（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合同价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货物包装及质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采用必要的纸箱、包装布等进行包装，每一包装箱外贴详细装箱单，箱内要另附相同内容装箱单作为发放名单，同时再准备一份电子版总单以便核对和发放。

3.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补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供货时间中。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甲方明确可以分包的内容外其它一律不允许分包；

3.如有转让和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左右移动靶机、工业货架、甲级防盗门、维修工具箱质保期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训练器材（除左右移动靶机）质保期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除上述货物外的需求清单中的其余货物质保期 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八、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付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完成相关采购及安装，并通过验收（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检，钢板靶需达到受对应枪型射击后靶体不变形、表面不凹陷、不贯穿，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视为不合格，供货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更换时间计入交货时间。（步枪钢板靶测试枪型为国产QBZ95式突击步枪，狙击枪钢板靶为CS/LR4A型7.62mm高精度狙击步枪，手枪及其他钢板靶为QSZ-92G式手枪），橡胶靶在92手枪击中后能够顺利跌落。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递交，项目验收结束后无息退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

2.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经核准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到甲方处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产品，随产品应附检验合格材料，如果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确有质量问题的，应负责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2.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维修完成；因校园安保要求需要，若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需提供备件以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每年提供两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鉴证方执1份。

5.本合同附件及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HQT25-0103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警察学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警察学院的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圆形人质钢板靶（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footnote-0)，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按采购清单逐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报价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警察学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QT25-0103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地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采购文件 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 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警察学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为YHQT25-01035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 | **备注** |
| 1 | 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利润空间，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包含土建开挖，基础制作，管线敷设，回填，路面恢复，垃圾外运等）、调试、培训、保修等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运输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1、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警察学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公安特警训练基地2025年训练基础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HQT25-0103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公司介绍及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注：表中所列的业绩，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要求逐条对应；2、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上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处理的按虚假应标一律；3、“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4、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填写本表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有权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评审。▲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备的详细配置及零部件清单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611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